

兰溪市财政奖补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兰溪市财政奖补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jhjp-lxczj20202036045**

采购单位： 兰溪市财政局 (盖章)

代理机构： 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1
第二章	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0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4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34
第六章	评 标 细 则	40
第七章	合同	4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兰溪市财政奖补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或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项目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分别以书面的方式推荐符合条件的三家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欢迎收到邀请的单位前来参加，未收到邀请的单位，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jp-lxczj20202036045

项目名称：兰溪市财政奖补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35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兰溪市财政奖补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	350000	项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09月17日至2020年09月24日09:30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或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方式:请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或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入搜索相应项目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致电0579-81293312进行确认。(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政府采购报名表(格式见附件a);

(2)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法人报名需要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回执(格式见附件b);

以上资料均应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扫描上传政采云系统或发送至1687413311@qq.com邮箱,纸质报名资料邮寄至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备用。

售价(元):免费(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0年09月24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0年09月24日09:30

地点(网址):兰溪市兰江街道华丰路375号开标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2.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

3.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4.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无须出席开标现场会议。

5.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市扫黑办：0579-88888432；市纪委：0579-88899324；市公安局：0579-110； 举报电话：lxspab0579@163.com。

七、电子投标事项特别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4.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5.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6.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7.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在 2020 年 09 月 23 日 17 时前（签收时间）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名为.bfbs，此备份文件为生成电子加密标书时自动生成的文件）密封，邮寄到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于响应截止前送到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备份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已成功报名的投标人请及时添加工作人员钉钉号(黄浩轩钉钉号: hhx0567),开标现场将在钉钉群进行全程直播。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兰溪市财政局

地址: 兰溪市丹溪大道 28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 唐永炜

联系电话: 13575681233

质疑受理联系人: 章巧静

质疑联系电话: 0579-889037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环球商务大厦 B 座 8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彭翰文、陈新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9-81293312

质疑联系人: 黄浩轩

质疑联系方式: 0579-822753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兰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 兰溪市丹溪大道 28 号

联系人: 楼影

监督投诉电话: 0579-88903775



附件 a: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报名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地 址		邮 编	
资质等级			
开票资料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类别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姓 名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b:

回 执

致：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悉收你公司关于兰溪市财政奖补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谈判邀请，我公司决定参加谈判。

特此回复！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兰溪市财政奖补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u>
2	采购数量及单位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 <u>代理费 7000 元</u>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现场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5	样品	☐ 提供 ☒ 不提供
6	演示	☐ 要求 ☒ 不要求
7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于 <u>2020 年 09 月 22 日 11 时</u> 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组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8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2、谈判响应文件；3、价格文件。
9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1、投标人线上制作响应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投标人邮寄及现场递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10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送达。 3、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 4、当发生加密文件解密异常时，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5、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响应文件： （1）仅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 （2）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无效的； （3）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6、投标人递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3) 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11	响应截止时间	2020 年 09 月 24 日 09:30。
12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09 月 24 日 09:30 在兰溪市兰江街道华丰路 375 号开标室。
1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1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 (http://ztb.lx.gov.cn/) 等网站
15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邮寄方式发送成交通知书。
1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邀请函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将查询网页截图做进资格证明文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17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18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总金额的5%计收，履约完成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自动失效。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	预算总价	人民币35万元，支付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20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验收后正式上线支付合同总额的 40%，系统运行满一年支付余款 10%。



		2.成交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22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23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24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组织单位。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jhjp-lxczj20202036045

二、采购单位名称：兰溪市财政局

三、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 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
1	财政奖补资金管理系统	1 套	15 万元
2	系统运营及运维服务	1 年	20 万元
合计			35 万元

2. 项目背景

近年来，国家为了加快投资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政府加大了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和相关政策引导方向的投资补助力度，重点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

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了相关的行业发展政策。对符合政府产业政策引导方向的行业，政府的财政、税收政策就会向这些行业倾斜，并对相关的企业、个人进行补贴。

历年的补贴申报情况，存在一些问题。

(1) 企业无法及时了解各主管部门补贴政策，无法及时地申报。

由于各个主管单位，各部门的补贴政策不同，申报时间不同，企业很难对各部门的补贴政策都了解和熟悉，影响了企业及时地申报补贴，享受补贴。

(2) 纸质审批流程繁琐，申报过程复杂。

由于补贴通过企业纸质申请，通过部门层层审批，最终企业有部分拿到补贴，有些审批通不过。给企业造成补贴审批的机制透明度不够，有失公平的感觉。

(3) 企业重复申报、恶意申报等情况无法杜绝。

企业、项目的补贴金额，由相关的管理部门制定了补贴计划后，需要财政部门来审批。但由于财政的管理科室无法完全熟悉和了解各个行业、各种项目的技术细节，因此财政管理部门无法科学、准确的去确定补贴金额。



另外，由于各不同管理区域政府，不同的管理部门单独审批，不同部门和区域之间数据无法共享，造成同一项目不同部门、不同区域重复申报；同一项目不同年份重复申报等。造成多部门重复补贴、超额补贴。

3. 系统建设目标

去年开始，浙江省委、省政府进行“最多跑一次”改革，通过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次办结”的服务模式创新，让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实现“最多跑一次”的行政目标。

结合其他省、市的先进经验，通过财政奖补资金管理系统的开发建设，实现如下目标：

- (1) 让企业一次都不用跑，让企业在申请补贴时，尽量地减少所需提交的资料，并通过网络提交。
- (2) 使政府补贴公开、公平、公正，实现补贴刚性兑付。只要符合相关补贴政策要求，就给予补贴。
- (3) 使财政相关管理部门由补贴审核职责转变到补贴发放监督职责。
- (4) 通过系统数据分析和比对，杜绝企业同一项目多部门重复申报，超额补贴发放等违规、违法现象。

4. 技术及服务要求

4.1. 系统功能要求

4.1.1. 系统总体要求

序号	项目	说明
1	财政奖补资金管理系统	系统在金华市财政奖补资金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并作为其一个子站点。 系统实现功能模块如下： 1、企业申报网站（申报端）。 2、微信公众号 3、浙里办手机 APP 4、奖补资金审批系统（审批端） 5、各系统和共享接口 6、系统实施及部署



2	系统运营及运维服务	系统正式上线后，中标方提供为期一年的系统运营及运维服务，具体包括： 1、根据兰溪的各类奖补政策，整理政策、指南、申报表，发布到企业申报端网站。并根据各类政策的审批流程在系统中设定审批用户及审批流程。 2、在线解答企业申报过程中的问题，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的问题并提供远程服务。 3、提供企业申报培训、主管部门审批培训。 4、软件正常运行的日常运维服务。
---	-----------	---

4.1.2. 企业申报网站

序号	模块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主页	主页显示用户注册、用户登录、申报大厅、奖励项目、申报通知、政策文件、奖励公示等二级栏目内容。	套	1
2.	注册和登录	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的企业/个人身份信息验证，进行注册。 身份信息验证通过后创建用户和登录。	套	1
3.	我的订阅	我关注的政策订阅、微信公众号订阅	套	1
4.	区域切换	切换用户所在区域	套	1
5.	奖补申报	对奖补项目实现分类筛选： （1）按政策适用对象：按政策适用对象筛选分为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三类。 （2）按政策适用范围：按申报企业所在区域筛选，比如市本级、经济开发区等。	套	1
6.	搜索	按政策类别、按适用对象、关键字等	套	1



		搜索项目		
7.	申报指南	按项目申报和浏览申报指南	套	1
8.	申报通知	申报立项通知，可查阅申报所需材料模板	套	1
9.	扶持政策	政策法规查阅	套	1
10.	办理进度查询	查询奖补的审批情况和办理进度。	套	1
11.	奖补公示	按政策、批次公示奖补企业。	套	1
12.	个人设置	基本信息、手机号、邮箱	套	1
13.	单位设置	基本信息、财务信息、附件信息、补充信息	套	1

4.1.3. 微信公众号

序号	模块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搜索	搜索功能	套	1
2.	政策全文	浏览政策信息	套	1
3.	申报通知	浏览申报通知	套	1
4.	申报指南	浏览申报指南	套	1
5.	办理进度	查询审批进度	套	1
6.	我的项目/待提交	等待提交的项目	套	1
7.	我的项目/申报中	在申报审批中的项目	套	1
8.	我的项目/审核失败	未通过审批的项目	套	1
9.	我的项目/审核兑付中	在审核兑付中的项目	套	1
10.	我的项目/兑付完成	已拨付奖补资金的项目	套	1
11.	我的项目/全部	全部项目	套	1



	部项目			
--	-----	--	--	--

4.1.4. 浙里办手机 APP

序号	模块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搜索	搜索功能	套	1
2.	政策超市	浏览政策信息	套	1
3.	申报通知	浏览申报通知	套	1
4.	申报指南	浏览申报指南	套	1
5.	我要申报	在手机上进行项目的申报	套	1
6.	办理进度	查询审批进度	套	1
7.	我的项目/待提交	等待提交的项目	套	1
8.	我的项目/申报中	在申报审批中的项目	套	1
9.	我的项目/审核失败	未通过审批的项目	套	1
10.	我的项目/审核兑付中	在审核兑付中的项目	套	1
11.	我的项目/兑付完成	已拨付奖补资金的项目	套	1
12.	我的项目/所有项目	全部项目	套	1

4.1.5. 财政奖补资金审批系统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奖补发布	申报政策管理	按照不同的主管部门进行奖补政策的发布和管理，政策摘要的录入	套	1



2.		申报批次管理	对某一奖补政策不同的年份批次进行设定、管理，可进行申报的开启、暂定等操作	套	1
3.		申报表单管理	管理员可以根据企业需要填报的内容，自定义表单字段。比如：文本型、数字型、日期型等。并把定义好的表单发布在网站上	套	1
4.		申报流程管理	以图形可视化的方式定义 workflow。可以设定各流程节点和人员，流转方式。	套	1
5.		申报名单管理	可以设定某个批次的补助资金设定申报企业名单。对企业名单可以添加、删除、修改。	套	1
6.		批次审计管理	对需要审计的申报批次进行审计机构的关联	套	1
7.		批次阶段管理	进行批次阶段的新增和管理	套	1
8.		批次附件管理	进行批次附件的新增和管理	套	1
9.		申报通知管理	进行申报通知的新增和发布	套	1
10.	统计查询	奖补情况汇总统计	按时间段进行申报企业数、申报项目数、在审项目数、申报金额、已兑现金额等汇总数据的统计	套	1
11.		按奖补项目统计	按奖补项目进行申报数据的统计，包括所属区域、奖补项目、申报主体、项目名称、申报金额、当前流转环节等信息	套	1



12.		已兑现项目查询	对已兑现的项目进行信息的查询、统计	套	1
13.		按企业统计	按申报主体进行补助项目的查询、统计	套	1
14.		按主管部门统计	按主管部门进行补助项目的查询、统计	套	1
15.		按奖补政策统计	按奖补政策进行补助项目的查询、统计	套	1
16.		按年度统计	按奖补政策的所属年度进行补助项目的查询、统计	套	1
17.		按行业统计	按行业进行补助项目的查询、统计	套	1
18.		企业申报情况统计表	按企业进行补助项目的查询，可查看企业详细信息，进行申报界面的还原	套	1
19.		每日申报数据统计	每日新增用户数、申报企业数、申报项目数、申报金额的统计和图表分析	套	1
20.		审批节点耗时统计	申报项目在每个审核节点的耗时统计	套	1
21.		项目审批耗时统计	申报项目的平均耗时统计	套	1
22.		自定义查询	对异常数据、周报数据、日常运营、正审数据等进行自定义查询	套	1
23.	短信提醒	申报短信提醒	可对申报企业进行手机短信的通知提醒	套	1
24.	我的审批	审批流程管理	以图形可视化的方式进行审批流程的管理。可以设定各流程节点和人员，流转方式	套	1



25.		待办事项	根据用户筛选出需要审核的待办项目	套	1
26.		项目历史审批	查看历史项目的审批情况	套	1
27.		文件历史审批	查看历史政策文件的审批情况	套	1
28.		项目申报信息导出	可对已申报项目的申报表单或详细申报信息进行导出	套	1
29.		主管部门录入	由主管部门对免申报企业名单进行录入或导入	套	1
30.		企业信息查询	可查询企业的工商、信用、税务、亩产效益评价、上年地方综合贡献等详细信息	套	1
31.		数据表管理	可按申报政策和批次进行申报数据表的查看	套	1
32.		奖补金额管理	进行奖补金额的认定和管理	套	1
33.		社保费返还导入	针对社保费返还政策进行企业名单的导入	套	1
34.	审计报告	上传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可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审计，并进行审计报告的上传	套	1
35.	审计报告	历史审计报告查看	进行历史审计报告的查看	套	1
36.	公示管理	公示管理	对已公示的项目进行管理	套	1
37.	公示管理	项目网站公示	对批次项目信息进行网站公示	套	1
38.	上报审批	上报市政府审批	确认完成项目上报市政府审批	套	1
39.	上报审批	批复信息录	批复信息和金额的录入	套	1



		入			
40.	资 金 况 付	指标生成确认	确认资金兑付指标的生成	套	1
41.		市级支付确认	市级主管部门确认资金已兑付完成并结束流程	套	1
42.		区级支付确认	区级主管部门确认资金已兑付完成并结束流程	套	1
43.	数 据 查 重	发票稽查	查询企业申报的发票是否有重复	套	1
44.		重复申报查询	查询单户企业的历史补贴情况。	套	1
45.		历史奖补查询	查询单个项目批次已申报未申报企业情况	套	1
46.	系 统 管 理	用户管理	后台用户的增、删、改等功能	套	1
47.		部门管理	部门的单位的增、删、改等功能	套	1
48.		角色管理	角色管理功能	套	1
49.		岗位管理	岗位管理功能	套	1
50.		网站用户管理	企业用户的增、删、改等功能	套	1
51.		行业管理	进行行业的新增和管理	套	1
52.		下载中心	对下载中心栏目中的软件工具、文档和培训视频进行管理	套	1
53.		区域认定	可对申报企业进行区域的认定	套	1
54.	日 志 管	系统日志	记录系统日志	套	1
55.	理	错误日志	记录用户操作日志	套	1

4.1.6. 系统接口

序	接口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	------	------	----	----



号				
1.	政务网登录接口	政务网法人及个人用户登录接口对接	套	1
2.	浙里办 APP 接口	浙里办 APP 接口对接	套	1
3.	微信授权登录接口	微信授权登录与回调接口对接	套	1
4.	资金兑付流水接口	资金兑付支付流水接口对接	套	1

4.1.7. 共享接口

序号	接口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工商信息接口	获取工商登记及营业执照信息	套	1
2.	人口信息接口	获取公安人口信息	套	1
3.	税务信息接口	获取企业纳税信息	套	1
4.	信用信息接口	获取税务信用等级评定信息	套	1
5.	上年度地方贡献额数据接口	上年度地方贡献额数据接口对接	套	1

4.2. 系统运营及运维服务要求

4.2.1. 政策梳理发布

序号	功能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政策指南	按各主管单位、各部门财政补贴文件，整理成申报指南文档，并在网站发布。 申报指南内容需包含:申报对象、奖励额度、项目类型、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企业办事流程、政府内部流转流程、咨询电话等。	套	100
2.	申报表单设	按各种申报指南文档要求，设计表单，	套	100



	计	发布到网站。		
3.	申报流程设定	按不同的政策和申报指南的要求,对 不同政策设定审批流程。	套	100

4.2.2. 问题解答及远程支持

序号	功能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问题解答	1、通过电话或即时消息解答企业申报过程中的问题。 2、通过电话或即时消息解答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年	1
2.	远程支持	电话中无法解决的问题,通过远程协助的方式解决软件使用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保证企业和主管部门正常的使用软件。	年	1

4.2.3. 系统运维

序号	功能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系统运维	1、单位端、企业端用户管理,用户变更,密码找回等维护。 2、服务器端软件的日常维护及技术支持。 3、浙里办应用日常维护。 4、微信公众号管理维护。	年	1

5. 系统环境要求

数据库环境: MySQL5.6.42-log

开发语言: JAVA



开发环境：IntelliJ IDEA，npm，VUE，Apache Maven

中间件：Tomcat，Nginx

后台架构：spring boot，Druid 数据池，springframework

前端框架：vue，echart，easyUI，bootstrap，thymeleaf

服务器：windows server 2008

浏览器：Chrome

6. 项目实施要求

（1）系统安装部署：

系统部署在金华市财政奖补资金信息管理系统所在的云服务器和数据库上，并作为其一个子站点，微信公众号和浙里办手机 APP 也统一使用金华市局的系统。

（2）数据初始化：

中标方负责系统的数据初始化工作，包括系统中各部门、业务处室人员的用户开设及权限配置，进行历史奖补、历年亩产效益评价等数据导入和初始化。

（3）进度要求

本项目要求在 2020 年 9 月底之前全面部署完成并上线运行。涉及系统应用的政策梳理，表单、流程设定及发布工作根据各业务部门要求时限完成。

（4）人员要求

中标方应针对本项目配备专门项目小组，包含开发工程师以及项目实施与运维人员，组织专业实施团队进行系统的开发及上线部署。系统上线后，运维人员负责系统培训、运营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

（5）安全保密要求

中标方必须承诺对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许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6）项目交付：

本项目要求提交的交付物包括：项目实施计划、软件系统、测试报告、培训资料、试运行记录、项目验收报告、其他项目文档（包括需求变更记录、人员变更记录等）。

7. 培训要求

中标方应在应标书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保



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以便整个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保证最终用户能够高效率低成本地完成工作。

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培训：中标方应负责对我局系统管理员进行操作流程及系统维护的培训，以达到能独立操作使用的程度；负责对业务操作人员进行软件使用的培训，以达到能够熟练使用软件各功能模块的程度。

培训对象：系统管理员、技术维护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

培训内容：系统维护管理和故障排除的培训。

培训要求：被培训人能够对投标人所开发实施的系统进行维护。

(2) 用户培训：

培训对象：系统最终用户，财政补贴各管理部门审批用户。

培训内容：系统使用操作培训。

培训要求：使用户能够熟练使用系统提供的各种功能。

8. 系统运营及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正式上线运行后，中标方为本项目提供为期一年的日常运营及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软件修改服务：包括系统改正性维护，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识别和纠正软件错误，改正软件性能缺陷；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软件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修改软件以适应变化。系统功能和性能的优化、完善、升级。

(2) 故障修复服务：中标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支持、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服务方式，如遇系统故障，保证 1 小时之内响应、2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3) 系统的日常维护：包括按要求发布政策、通知、指南，对每个申报页面进行定制，每个审批流程进行定义；各部门、企业端的用户管理，用户变更，密码找回；浙里办 APP 应用和微信公众号的日常管理维护等日常运营维护工作。

(4) 日常操作解答：中标方负责系统使用过程中，各主管部门和申报用户的日常操作解答，中标方提供 5×8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电话咨询、在线客服解答、远程维护等服务方式。



★四. 商务条款

项目投标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整个报价包括财政奖补资金管理系统研发费用、制作费用、系统运营及运维服务费用、招标代理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2. 按国家规定由成交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成交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服务质保期	服务质保期 1 年，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服务期质保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交付时间 及地点	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建设；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提供 1 年的日常运营及技术支持服务。 地点：由<u>采购人</u>指定
验收标 准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统一组织验收。 1. 验收时间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时间，采购人提出要求后，成交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准备完整的验收材料。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或按照相关验收程序进行，如发生项目成果达不到技术标准要求，成交人无条件进行改进和完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验收后正式上线支付合同总额的 40%，系统运行满一年支付余款 10%。 2. 成交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发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所叙述的兰溪市财政奖补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定义

2.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兰溪市财政局；

2.3“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运输、调试、技术支持、维修保养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标记且加黑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方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7 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3.8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其他条件；

4.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细则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除本《采购文件》内容外，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



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方应认真对照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方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方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采购文件的解释

6.1 本次招标不另外组织答疑会,投标方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采购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邮件等，下同）在 2020 年 09 月 22 日 11 时之前向招标方或采购人提出，招标方与采购人商议后，将给予书面答复，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单位。

采购单位联系人：唐永炜；联系电话：13575681233；

代理机构联系人：彭翰文、陈新颜； 联系电话：0579-81293312。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有权修改采购文件。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方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方，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方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方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在响应截止前通知投标方，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期。

7.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方须按照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方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8.1 投标及投标方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8.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对响应文件的要求

9.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在采购文件对需求参数及服务要求中，投标方必须充分应答满足采购人的



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9.3 投标方须对所参投的服务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负责，因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0.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均需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2 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价格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除报价及价格组成外的所有内容。资格证明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0.3.1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10.3.2 提供最新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10.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定）；

10.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3.5 提供邀请函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4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0.4.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10.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10.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10.4.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10.4.5 提供邀请函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如有）；

10.4.6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10.4.7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

10.4.8 投标方的基本情况；



10.4.9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AAA 信用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10.4.10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10.4.11 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和技术路线；

10.4.12 交货计划安排、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10.4.13 管理制度；

10.4.14 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 6）；

10.4.1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 7）；

10.4.16 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10.4.17 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8）；

10.4.18 服务质量承诺书（附件 9）；

10.4.1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0.5 价格文件的组成

10.5.1 投标函（附件 11）；

10.5.2 开标一览表（附件 12）；

10.5.3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10.5.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13）；

10.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4）；

10.5.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0.5.7 符合国家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0.5.8 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参投分支机构负责代表人身份或其授权书法律效力参照“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1.投标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 35 万元，高于最高限价为废标）为整个项目报价，包括财政奖补资金管理系统研发费用、制作费用、系统运营及运维服务费用、招标代理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11.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11.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2.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3 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履约保证金

12.1 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2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函在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自动失效。

13.投标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偏离及建议

14.1 投标方如对采购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4.2 投标方可以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14.3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

15、响应文件格式和装订

15.1 投标方应参照采购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装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6.1 投标方应按本投标须知规定，涉及签字或盖章地方，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若系授权代表签署，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委托书装订在响应文件内。投标方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

16.2 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页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错漏必需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线上制作响应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17.2.投标人邮寄及现场递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18.电子投标地点和时间

18.1 响应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响应。

18.2 响应截止时间：**2020年09月24日09:30**。

18.3 响应截止前，允许投标方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五、联合体投标

1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联企业投标

20.1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6条之规定。

★20.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关联企业中，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0.3 除 20.2 所述情形之外的关联企业允许同时投标。

20.4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



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比照本条第 2 项处理。

七、转包与分包

2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1.2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单位不允许擅自分包。

★八、特别说明：

22.1 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2.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2.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无效投标的具体情形

23.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作无效标处理

23.1 未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3.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23.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十、关于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24.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4.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 符合国家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一、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



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十二、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二)响应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半小时，逾期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三)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四)若解密失败，且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导致废标。

(五)成交供应商还需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两份)**邮寄到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留档备用,纸质版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并且分别胶装成册。**纸质响应文件必须跟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件一致，并且均需加盖公章。**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1. 组织开标

疫情期间：开标现场人员由项目经办人 1 名、代理监督人员 1 名、采购人（采购代表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各 1 名）及评审专家组成。所有人员进入评标室前均须测量体温，经酒精消毒，领取医用一次性口罩、手套并佩戴完毕。

1.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2 响应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启解密后半个小时内；

1.3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及价格文件进行评审并进行谈判；

1.4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5 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7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组织评标程序和评标委员评审程序

2.1 组织评标程序

2.1.1 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采购单位监督人员一起负责检查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1.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1.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1.4 宣读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1.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



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2.1.6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2.1.7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2.1.8 评审结束后，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2.1.9 在线询标期间，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2.2 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2.2.1 在谈判专家中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2.2 谈判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谈判方法、谈判依据、谈判标准等。

2.2.3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根据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征得采购人代表同意的情况下，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在政采云线上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盖电子公章。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



判。

2.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谈判过程中不改变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2.7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2.2.8 起草评标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3.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开标后，招标方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招标方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3.4.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资料的（含成交后查实的）；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4.2 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响应文件的。

3.4.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3.4.4 投标人逾期送达响应文件。

3.4.5 参投服务的技术或商务与采购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人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3.4.6 谈判响应标中体现或包含报价。



3.4.7 投标中不同投标方的响应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4.8 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4.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4.10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的形式提交。

5.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响应文件中须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在政采云线上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授权代表审阅签章，并应视作响应文件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 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情况，申请采用原方式或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6. 评审原则

6.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



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6.3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6.4 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九条规定：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6.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 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 50% 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7. 保密

7.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7.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7.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8. 定标

8.1 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六章《评标细则》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8.2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8.3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人。

8.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9. 签订合同

9.1 成交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9.2 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9.3 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第六章 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竞争性谈判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二、供应商的评选及定标细则

第一轮：入围供应商的评选

（1）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在谈判期间，就有关问题向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各谈判供应商在线答复的同时，须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至谈判小组，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谈判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确定入围供应商

根据以上综合评审，由谈判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第二轮：定标细则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开启合格供应商的价格文件，对没有入围供应商的价格文件不予开启，再由谈判小组对入围供应商进行一对一谈判：

（1）在第一轮谈判的基础上就实质性问题进行谈判。

（2） 技术资信商务价格及其他部分谈判结束后，所有进入第二轮的谈判供应商须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最终报价**以电文形式在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在谈判过程中不改变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以**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符合采购需求、质量



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合理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注：对于小型和微型、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详见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十条 关于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并且不重复享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商务、售后服务优劣顺序排列。若也相同，则以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如若供应商不参加抽签，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第七章 兰溪市财政奖补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浙江省兰溪市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财政奖补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采购编号：ihjp-lxczj20202036045）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兰溪市财政奖补资金管理系统建设、系统运营及运维服务等。

二、合同服务项目款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三、实施时间、地点：合同签订后，甲方安排指定地点。

四、服务时间：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提供1年的日常运营及技术支持服务。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双方对工作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工程资料，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给第三方。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

1、验收时间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由甲方确定验收时间，甲方提出要求后，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准备完整的验收材料。

2、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或按照相关验收程序进行，如发生项目成果达不到技术标准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改进和完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项目验收后正式上线支付合同总额的40%，



系统运行满一年支付余款 10%。

2、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发票。

十、违约责任：

1、乙(供)方在签订合同后需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_____%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自动失效。

2、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法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履行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十一、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合同见证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兰溪市财政奖补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hjp-lxczj20202036045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 (1)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 (2) 提供最新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定）；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提供邀请函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说明：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封面格式附件 1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兰溪市财政奖补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hjp-lxczj20202036045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谈判响应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 5) 提供邀请函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如有）；
- 6)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 7) 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 6）；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 7）；
- 9) 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8）；
- 11) 服务质量承诺书（附件 9）；
- 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说明：具体的响应文件组成按第四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评标细则的要求。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致：兰溪市财政局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
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
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
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
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
之有关的事务。**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是否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 1、重复该需求;
-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 3、描述投标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
- 4、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 5、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 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illegible]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承诺！



附件 9:

服务质量承诺书

内容要求:

投标方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服务要求、特点等,合理、科学、慎重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服务承诺:具体服务承诺方案、优惠条件,需详细描述和承诺

2、服务验收标准;

3、本项目考核时应达到的效果和指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承诺!



封面格式附件 10：

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兰溪市财政奖补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hjp-lxczj20202036045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价格文件：

- 1：投标函（附件 11）；
- 2：开标一览表（附件 12）；
- 3：分项目报价表；(如有)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13）；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4）；
- 6：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7：符合国家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8：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1:

投 标 函

致：兰溪市财政局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 1、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书；
- 2、价格文件投标书；
- 3、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书；
- 4、资信证明原件____份，具体为：
- 5、其他：
- 6、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大写)。

2)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贵方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12: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合计：_____				
(大写)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备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为中小企业提供。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提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附件 15: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